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ETIC MINES AND ENERGY LIMITED

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7)

派付末期股息

茲提述(1)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公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預期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末期股息」)之日期；及(3)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公告及通函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04港元。末期股息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派付。

董事會謹此宣佈，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派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公告及通函所提及有關派付末期股息之所有其他資料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力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力先生(主席)、張量先生及具文忠先生(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張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佩蓮女士、鄭爾城先生及薛慧女士。